

章丘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特许经营项目
(服务)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 ZQCG2016-341)



项目授权主体: 章丘市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 章丘市公用事业局

招 标 代 理 :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1. 采购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资格预审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1.1 定义.....	9
1.2 项目概况.....	9
1.3 采购需求.....	9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9
1.5 语言文字.....	10
1.6 费用承担.....	10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0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1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1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2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2
5.1 评审小组.....	12
5.2 资格审查.....	12
6. 通知和确认.....	13
6.1 通知.....	13
6.2 解释.....	13
6.3 确认.....	13
7. 重新资格预审.....	13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3
9. 纪律与监督.....	13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13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4
9.3 保密.....	14
9.4 质疑、投诉处理.....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5
1. 审查方法.....	15
2. 评审标准.....	15
2.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15
2.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15
3. 评审程序.....	15
3.1 资格性检查.....	15
3.2 符合性检查.....	16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6
4. 审查结果.....	16
4.1 提交评审报告.....	16
4.2 停止评审.....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一、项目概况：.....	17
二、项目运作方式：.....	17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9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三、授权委托书.....	23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4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25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26
七、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27
八、无违规违法声明.....	28
九、其他资料.....	2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章丘市公用事业局章丘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特许经营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授权主体为章丘市人民政府,项目实施机构为章丘市公用事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章丘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ZQCG2016-341。

2.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3 项目概况:本特许经营项目既有存量内容也有新建项目,属特许经营(存量+新建)项目,存量项目是指章丘市现有水厂及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新建项目是指根据章丘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规划新增的水源水库、水厂及设施。

2.4 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

3. 采购需求

3.1 项目全生命周期:

项目合作期限(含建设期)为30年,其中BOT部分共30年,MC部分1—2年,TOT部分获得特许经营权时间为TOT起始时间,经营权移交的时间与BOT最终移交时间一致。

3.2 投资概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05580.00万元。

3.3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305580.00万元(章丘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投资总额),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七个方面:

3.3.1 水源工程。主要包括圣井水源地扩容工程、白云水库新建工程、泉水水库新



建工程等。

3.3.2 水厂工程。主要包括圣井水厂（开发区二水厂）扩容工程、白云水厂新建工程、泉水水厂新建工程、农村供水设施提升工程、南部山区联村、单村供水工程等。

3.3.3 再生水厂工程。主要包括对章丘市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处理回用规模进行提升。

3.3.4 管网工程。主要包括对保泉补源、城乡供水、再生水管网进行新建和改造等内容。

3.3.5 加压站工程。主要包括百脉、贺套加压站改造工程、西城加压站新建工程、黄旗山加压站扩建工程等。

3.3.6 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既有建筑用户户表改造工程等。

3.3.7 存量资产和人员的安置和接收。

3.4 项目地点：

山东省章丘市。

3.5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 BOT+MC+TOT(股权转让+增资)运作方式。BOT 主要是新水厂及配套供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营；MC 是指将原自来水公司、水务局相关供水企业、原 17 处镇街水厂的运营、维护及用户服务授权给项目公司；TOT(股权转让+增资)是指对公用事业局自来水公司和水务局相关供水企业实施现代企业改制，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改制后的自来水公司和水务局相关供水企业并入一体化范围。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在中国境内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续存，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3 在中国境内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社会资本方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人民币,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不少于 8 亿元, 净资产最近三年 (2013、2014、2015 年) 不少于 5 亿人民币 (外币按当日中间价折算), 以近三年审计报告为准;

4.4 财务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拥有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 (需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的银行存款证明)。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经营状况良好, 2013~2015 连续三年处于盈利状态,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4.5 业绩经验要求: 申请人在中国大陆地区至少有: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一个 BOT 涉水能力不低于 2 万 m^3/d 的城镇涉水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 或一个 BOT 总涉水规模不低于 10 万 m^3/d 的城镇涉水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 (涉水项目)

社会资本或其控股 (含相对控股) 的下属公司业绩都可以作为社会资本业绩 (可分期建设、运营)。

以合同原件加当地政府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的证明为准。

4.6 其他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者其他不良状态, 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7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5. 资格预审方法

5.1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5.2 本项目不允许未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或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 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6.2 如有外方社会资本方的, 对本国社会资本的优惠措施及幅度: 无;

6.3 外方社会资本采购我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无。

7.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7.1 请申请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 下同), 在 章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龙泉大厦东首政务大厅三楼) 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7.2 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社会资本,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上述资料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同时需交验原件。

7.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 售后不退。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8.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16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8.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为: 章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政府采购网、章丘市政府采购信息网、章丘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章丘市公用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章丘市明水政务区府前街中段 地 址: 聊城市东昌东路 159 号

联 系 人: 靖永德

联 系 人: 曹经理



电 话: 13705411970

电 话: 0531-88938327/18663001981

1856006076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18906358709@126.com

11. 监督部门: 章丘市政府采购中心、监察局、检察院

发布人: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 章丘市公用事业局 地址: 章丘市明水政务区府前街中段 联系人: 靖永德 电话: 1370541197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聊城市东昌东路 159 号 联系人: 曹经理 电话: 0531-88938327/18663001981
1.2.1	项目名称	章丘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1.2.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需求	1 项目全生命周期: 项目合作期限(含建设期)为 30 年, 其中 BOT 部分共 30 年, MC 部分 1—2 年, TOT 部分获得特许经营权时间为 TOT 起始时间, 经营权移交的时间与 BOT 最终移交时间一致。 2 投资概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05,580.00 万元。 3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5580.00 万元(章丘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投资总额),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七个方面: 3.1 水源工程。主要包括圣井水源地扩容工程、白云水库新建工程、泉水水库新建工程等。 3.2 水厂工程。主要包括圣井水厂(开发区二水厂)扩容工程、白云水厂新建工程、泉水水厂新建工程、农村供水设施提升工程、南部山区联村、单村供水工程等。 3.3 再生水厂工程。主要包括对章丘市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处理回用规模进行提升。 3.4 管网工程。主要包括对保泉补源、城乡供水、再生水管网进行新建和改造等内容。 3.5 加压站工程。主要包括百脉、贺套加压站改造工程、西城加压站新建工程、黄旗山加压站扩建工程等。 3.6 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既有建筑用户户表改造工程等。 3.7 存量资产和人员的安置和接收。 4 项目地点: 山东省章丘市。



		5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 BOT+MC+TOT(股权转让+增资)运作方式。BOT 主要是新水厂及配套供水设施的建设运营; MC 是指将原自来水公司、水务局相关供水企业、原 17 处镇街水厂的运营、维护及用户服务授权给项目公司; TOT(股权转让+增资)是指对公用事业局自来水公司和水务局相关供水企业实施现代企业改制, 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改制后的自来水公司和水务局相关供水企业并入一体化范围。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	4.1 在中国境内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且合法续存, 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商业信誉良好, 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3 在中国境内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社会资本方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人民币,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不少于 8 亿元, 净资产最近三年 (2013、2014、2015 年) 不少于 5 亿人民币 (外币按当日中间价折算), 以近三年审计报告为准; 4.4 财务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拥有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 (需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的银行存款证明)。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经营状况良好, 2013~2015 连续三年处于盈利状态,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4.5 业绩经验要求: 申请人在中国大陆地区至少有: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一个 BOT 涉水能力不低于 2 万 m³/d 的城镇涉水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 或一个 BOT 总涉水规模不低于 10 万 m³/d 的城镇涉水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 (涉水项目) 社会资本或其控股 (含相对控股) 的下属公司业绩都可以作为社会资本业绩 (可分期建设、运营); 以合同原件加当地政府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的证明为准; 4.6 其他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者其他不良状态, 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2	申请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3.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正本每页盖章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份数要求	一正六副本, 电子版一份 (储存介质不退)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章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2	评审小组构成	评审小组共 5 人, 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日期后三日, 以政府网站公示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特许经营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申请人：是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所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2.2.1条执行。

2.2.3 申请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 (7) 声明;
- (8) 其他资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 并编制目录, 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包装,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由采购人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5.1.2 评审小组人数: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 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并在法定时间内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采购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采购邀请书后,应以书面形式回执确认。

7. 重新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应当通知采购人,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纪律与监督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4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特许经营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依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2.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2.2.1 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2.2.2 评审小组将判定每个申请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资料原件供评审小组查验,评审时需要查验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原件是否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符,申请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原件与申请文件不符的,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拒绝。

原件清单: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社会资本,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近三年审计报告、银行存款证明、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银行授信额度证明、行信用等级证明文件、相关业绩及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交的相关材料。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4.2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令第 25 号), 结合章丘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章丘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规划”, 本特许经营项目既有存量内容也有新建项目, 属特许经营(存量+新建)项目, 存量项目是指章丘市现有水厂及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 新建项目是指根据章丘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规划新增的水源水库、水厂及设施。

项目总投资 305580 万元(章丘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投资总额),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七个方面:

1、水源工程。主要包括圣井水源地扩容工程、白云水库新建工程、泉水水库新建工程等。

2、水厂工程。主要包括圣井水厂(开发区二水厂)扩容工程、白云水厂新建工程、泉水水厂新建工程、农村供水设施提升工程、南部山区联村、单村供水工程等。

3、再生水厂工程。主要包括对章丘市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处理回用规模进行提升。

4、管网工程。主要包括对保泉补源、城乡供水、再生水管网进行新建和改造等内容。

5、加压站工程。主要包括百脉、贺套加压站改造工程、西城加压站新建工程、黄旗山加压站扩建工程等。

6、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既有建筑用户户表改造工程等。

7、存量资产和人员的安置和接收。

二、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 BOT+MC+TOT(股权转让+增资)运作方式。BOT 主要是新水



厂及配套供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MC 是指将原自来水公司、水务局相关供水企业、原 17 处镇街水厂的运营、维护及用户服务授权给项目公司; TOT(股权转让+增资)是指对公用事业局自来水公司和水务局相关供水企业实施现代企业改制,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改制后的自来水公司和水务局相关供水企业并入一体化范围。主要操作分两步走: 第一步, 确定社会资本方, 实施本项目中新水厂、相关管网的建设 (BOT); 同时通过 MC 模式 (管理合同), 将拟纳入一体化运作的原有项目 (主要包括公用事业局自来水公司和水务局相关供水企业、17 处镇街水厂) 交由社会资本方进行管理运营。第二步, 在 MC 期间, 对公用事业局自来水公司和水务局相关供水企业实施现代企业改制, 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改制后的自来水公司和水务局相关供水企业并入一体化范围即 TOT(股权转让+增资)。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章丘市公用事业局(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章丘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特许经营项目采购的磋商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力,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件: _____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章丘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特许经营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纳税凭证、社保缴纳证明、资质、信誉、银行资信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指标名称	年	年	年	备注
资产负债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				

备注: 本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签订年份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主要指标(运作 模式、年限、目 前进展情况等)	承担内容 (投资或建 设或运营)	采购人 名称及 联系方 式	备注

备注: 本表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带清单)、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八、无违法违规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磋商)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社会资本方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社会资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社会资本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资料